

招标编号：AM-2022-JS-059

国道307线（原省道317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孟根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一幅）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国道307线巴彦诺日公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 标 代 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阿拉善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技术规格	45
第六章	设备需求一览表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国道 307 线 (原省道 317 线) 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孟根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 (一幅)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国道 307 线 (原省道 317 线) 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省道 317 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 (2012) 2985 号文件批准建设。国道 307 线 (原省道 317 线) 孟根至雅布赖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307 线 (原省道 317 线) 孟根至雅布赖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 (2014) 329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道 307 线巴彦诺日公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补助、地方自筹及银行贷款, 招标人为国道 307 线巴彦诺日公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交货时间及合同包划分

2.1 项目概况

2.1.1 国道 307 线 (原省道 317 线) 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

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公路起点位于巴彦诺日公南侧, 接 S218 线巴彦诺日公至苏海图段公路起点, 桩号 K0+000, 终点位于牛泉水库西约 1 公里旧路右侧, 桩号 K125+000。拟建项目全长 124.487 公里, 一级公路标准。

2.1.2 国道 307 线 (原省道 317 线) 孟根至雅布赖段

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 起点位于孟根苏木西侧, 接拟建的省道 317 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公路终点, 经阿贵庙、雅布赖治沙站, 终点止于雅布赖镇西侧 30 公里处, 顺接国道 307 线雅布赖至山丹段公路起点, 主线长 120.318 公里。

2.1.3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查干陶勒盖 (巴孟公路)、孟根 (巴孟公路)、

阿贵庙(孟雅公路)、巴丹吉林沙漠地质公园(孟雅公路)共计4处收费站所需办公及生活用家具。

2.2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2.3 合同包划分

国道 307 线(原省道 317 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孟根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一幅)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招标共划分为 2 个合同包。具体合同包划分见下表:

合同包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元)
BMCG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巴孟段)	详见供货清单	947970
MYCG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孟雅段)	详见供货清单	950210

注:相关货物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 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类似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供货经历。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合同包进行投标,且允许中 2 个合同包。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的获取获取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5.2 获取方式：采用网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报名时间内登陆“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通过“用户登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其中平台选择“建设工程”，角色选择“投标人”，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企业，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办理建设工程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 CA 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办理成功后方可参与本工程招投标活动。具体的操作流程及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详见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二期系统）》。（注：根据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疫情期间在线办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 CA 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以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恢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告》，疫情期间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请根据《关于疫情期间在线办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 CA 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执行）

建设工程业务咨询电话：0483-6103037

投标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483-8345573

CA 数字证书购买咨询电话：0483-6119898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0471-8942366

5.3 通过上述报名成功的投标人，方可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中自行下载招标资料（包括招标文件），请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超过《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随时登陆“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在“变更公告及补遗”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5.5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非兼容模式，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网上交易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然后保存签章文件、下载已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本地后，再上传至建设工程平台。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电子“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建设工程平台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保持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二次修改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开标签到：根据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恢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告》，疫情期间本项目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只需在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

标书) 结束时间]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 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 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一览表情况。

6.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每合同包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标段)。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电子保函。

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号, 并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向保证金子账户中足额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递交后可通过系统平台“保证金信息”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以到账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其他现金缴纳方式视为无效保证金。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 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交纳保证金, 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采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中点击本项目“申请保函”按钮。在线办理成功后可点击“查看保函”按钮查看或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
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lsggzyjy.cn>) 。

8.监督部门

招标人监督机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雅布赖东路交通大厦

电 话：0483-8771681

邮政编码：750306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道 307 线巴彦诺日公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办公室

地 址：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交通大厦 812 室

邮 编：750306

电 话：0483-8331618

联 系 人：魏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010051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184729526

10.招标日程安排

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lsggzyjy.cn>) -建设工程系统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或相关补遗文件《招标日程安排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招标人： 国道307线巴彦诺日公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银巴工区三楼 联系人： 魏女士 电 话： 0483-8331618
	1.3	名 称：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8号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15184729526
	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307线(原省道317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孟根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一幅)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
2	1.6	资金来源： 国家补助、地方自筹及银行贷款
3	1.8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
4	9.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5	11.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120 日内
6	12.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每个合同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金融机构保函 。 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并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向保证金子账户中足额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后可通过系统平台“保证金信息”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其他现金缴纳方式视为无效保证金。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交纳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采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中点击本项目“申请保函”按钮。在线办理成功后可点击“查看保函”按钮查看或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 □不要求
	1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合

		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将合同书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99602039@qq.com),确认书面合同已签订)。收到合同书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存款利息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退还前一日为终止日,利率以退还当日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准)。招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直接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7	13.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0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上传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版(PDF)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合同谈判时应提供与上传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版(PDF)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5套。
9	18.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开标室 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0	28.1	签订合同地点: 招标人另行通知
11	28.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以各自合同包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规定“货物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该部分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

一、总 则

1. 供货地点与时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范围：国道 307 线（原省道 317 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孟根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一幅）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

(2) 主要工作内容：本次招标的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运输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交货，安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的后续服务等。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交货地点：按供货清单所示收费站所在地址。

1.8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并提交投标文件，以证明投标人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供货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能满足执行本项目的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类似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供货经历。

(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

(3) 无因投标申请人售后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记录；

(4)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

讼记录;

(5) 无因投标申请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退货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2.3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或违规分包。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中标后将本项目的设备供应任务全部转让或违规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2.4 投标人必须对整个合同包投标,只对合同包中的部分办公及生活用家具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技术规格
-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登陆“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栏目下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向招标人提出。

5.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在“变更公告及补遗”栏目下公布，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交易平台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如澄清的内容涉及到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同时将澄清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yst.nmg.gov.cn>）。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人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即可，无需确认。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在“变更公告及补遗”栏目下公布，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交易平台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如修改的内容涉及到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同时将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yst.nmg.gov.cn>）。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即可，无需确认。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补遗书，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投标人应及时自行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栏目下查看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书、通知等相关内容。

关于本次招标相关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补遗书及通知

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国际单位制。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人的货物规格及售后服务响应；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文件；
- (67) 按本须知规定应填报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及清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及清单。

9. 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中标后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产品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

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总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和交易平台上电子“投标函”中填写的报价三者必须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的格式分别填报货物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材料）费、货物检验费、包装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装卸和运输过程全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货物（材料）费包括货物（材料）生产制造、检验、税费、等全部费用。现场安装调试费指进行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时所需的全部费用。运杂费（含全额保险费）包括货物（材料）运抵安装现场过程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货物的拼装、运营、调试、人员培训及合同条款规定的维修、保养、修理和储存备件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5 投标报价表中所列货物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0.6 投标人依据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金和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及总报价中，需方不另行支付。

10.7 为防止哄抬标价及不正当竞争，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含增值税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各合同包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合同包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BMCG	人民币：947970 元
MYCG	人民币：950210 元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120 日内。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传真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且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须知第 12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应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盟公共资源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禁止投标人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网上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向保证金子账户中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后可通过系统平台“保证金信息”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交纳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报名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 11.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将合同书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99602039@qq.com），确认书面合同已签订）。收到合同书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存款利息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退还前一日为终止日，利率以退还当日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准）。招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直接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12.5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13. 投标文件签署和装订

1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本项目只需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中提交一份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及清单（包括第二信封投标函、投标报价说明、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电子签章（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3.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在修改之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署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3.4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合同包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现违反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不需要密封和标记。

15. 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标书购买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确认投标和签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本章第 1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按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或按 15.2 款通知延长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

18.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共同组织，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8.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开标现场由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组织科、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科、招标人三方同时使用各自 CA 数字证书对各标段所有投标人第一信封的电子“投标函”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合同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

18.5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现场由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组织科、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科、招标人三方同时使用各自 CA 数字证书对各标段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第二个信封的电子“投标函”解密，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合同包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2) 计算评标基准价；
- (3)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18.6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及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8.7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19. 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2 名招标人代表及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

1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审查、澄清和评价工作等都属于保密范围，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人员泄露。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招标人或评标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但对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派授权代表或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将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3、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内提出。

六、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 招标人授标时变更备品备件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采购备品备件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是投标人所报单价和其它的条款及条件不得改变。

25.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投标人。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招标人应当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yst.nmg.gov.cn>)上向各投标人进行公布,各投标人注意定期查询。

2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履约担保

不适用。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地点进行合同谈判及签订合同。

28.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以各自合同包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规定“货物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该部分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

2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照上述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30. 虚假资料处罚及纪律与监督

30.1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黑名单。

30.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6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 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五) 相关请求及主张；

(六)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以下事项投诉的，投标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合同包名称、投标有效期及供货期，且填报的供货期与建设工程系统平台电子“投标函”中填写的供货期一致；</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p> <p>(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3) 投标文件中的签署及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报价的内容；</p> <p>(6)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不得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验收、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得含有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7)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及清单）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b.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合同包号、投标报价；</p> <p>c. 投标函填报的大写报价表述正确，未提供选择性报价；</p> <p>d. 未提供调价函；</p> <p>e.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签署人应与第一信封签署人一致。</p> <p>(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建设工程系统平台电子“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一致及投标函大写文字投标总价三者必须一致。</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件;</p> <p>(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p> <p>(3) 具有类似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供货经历;</p> <p>(4) 无因投标申请人售后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记录;</p> <p>(5)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6) 无因投标申请人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退货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条款号		最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建设工程系统平台电子“投标函”报价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响应度: 25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35 分; (4) 投标报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信息录入”中填写的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 家小于等于 1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0 家小于等于 1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d、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5 家小于等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e、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4 个最高和 4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计算出的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有误,有权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员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响应度(25分)	满足所投合同包参数标准的得15分;	
		有一项参数正偏离的加1分,最多加10分。	
2.2.4(2)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2017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合同的(同类指所投合同包所含家具的一种或多种),每提供一项合同加2分,最高加10分。	
2.2.4(3)	售后服务方案(35分)	售后服务、保修承诺及技术培训方案(15分)	1.在满足采购人免费维保年限要求基础上,每多增加1年加2分,最多加4分。 2.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体系横向比较,得3-5分。 3.技术培训方案横向比较,得4-6分。
		本地化服务(5分)	投标产品具有本地化服务,并且服务能力、配件储备等情况横向比较,得3-5分。
		维修响应时间(10分)	维修响应时间横向比较,得6-10分。
		维修周期服务承诺(5分)	维修周期服务承诺横向比较,得3-5分。
2.2.4(5)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D时得满分(3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D=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数) D ₁ =投标人的投标价 F=30 F ₁ =投标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若D ₁ ≥D,则E=0.1;若D ₁ <D,则E=0.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3.4项细化为: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1条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双信封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及清单)梯次开标。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响应度、类似项目业绩、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及清单)进行评审,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最终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注册资金较高的优先;注册资金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阶段不进行修正。投标人中标后合同谈判阶段招标人按总价不变的原则进行修正,如中标人不接受修正,则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在评审过程中, 如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清单)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清单)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国道 307 线（原省道 317 线）巴彦诺日公至孟
根段一级公路办公及生活用家具

采 购 合 同

【第__合同包】

甲 方：国道 307 线巴彦诺日公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
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 方：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合 同 书

国道 307 线巴彦诺日公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所需国道 307 线（原省道 317 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一级公路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第_____合同包货物采购、供货、调试和质量保证期维护、修复责任等事宜进行协商，为保证货物按时供货、可靠运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包括国道 307 线（原省道 317 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一级公路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第_____合同包货物的采购、供货、调试、质量保证期维护、修复责任以及按本合同条款和文件规定提供的各项服务。

二、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应组成甲方与乙方达成的合同，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模糊不清或矛盾时，其先后顺序按以下顺序为准。

- (1) 合同内容条款以及附表、附件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货物名称、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总额					

本合同货物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为货物到达供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含装卸

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保险费、税金和质量保证期的维修费用等。

四、货物性能、技术指标

询价文件《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所规定的使用性能及技术指标。

五、供货地点货物验收规定

1、到货时限: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2、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按供货清单所示收费站所在地址。

3、货物验收

交货后货物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询价文件及补遗书的规定后,收货单位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详情见附件 2 货物初步验收鉴定书及技术指标参数)。

4、质量保证期

家具质保期: 2 年;

家电质保期: 整机 1 年, 主要部件 3 年;

其他产品: 厂家规定质保期(且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

1、按规定及时支付供方费用。

2、货物到货后甲方积极督促接货人及接货单位对货物进行验收,接货人及接货单位及时开具到货验收单,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更换,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予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协调和督导合同实施,乙方及时组织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乙方:

1、应按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合格全新、完整的正式产品。

2、提供的货物型号应与询价文件规定一致,并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参数和性能的要求,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同时应有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单及厂家提供的保修卡。

3、供方应为供应货物提供购货发票。

4、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货物损坏或技术性能不满足要求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确认修复响应,并在 72 小时之内进行免费维护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并无偿提供更换件。

5、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止,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1、货物运抵指定地点,接收验货后,符合货物供货清单并提供购货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额的 97%。

2、质量保证期期满,无重大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

八、验收方式

供方按询价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参数准备好货物,由需方组织的货物验收组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货物到货验收单。

九、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个月终止。

2、本合同未包括的其它事宜以询价文件为准。

3、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单位地址: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供货地点及收货联系人表

产品名称: _____

供货地点	收货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
招标人指定地点				

附件 2

货物到货验收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到货数量	货物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3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义
2. 需方的责任
3. 供方责任
4. 支付
5. 验收与质量保证期
6. 迟交货
7. 索赔
8. 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10. 仲裁
11. 违约终止合同
12. 适用法律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事 项	合 同 条 款	数 据
1	保险	3.8	自行办理一切险，其费用含在报价中
2	支付货币	4.1	人民币
3	预付款	4.3	不适用
4	支付时间	4.4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接收验货后，符合货物供货清单并提供购货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额的 97% 。质量保证期期满，无重大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
5	质量保证期	5.2	家具质保期：2年； 家电质保期：整机1年，主要部件3年； 其他产品：厂家规定质保期(且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6	迟交货损失赔偿金	8.1	违约金为每迟交1天，按合同价格的0.2%
7	迟交货损失赔偿金限额	8.1	迟交货合同价格的10%
8	争端解决	10.0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协议书”系指需方和供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方和供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向其支付的实际价格。

(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办公及生活用家具。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需方”系指国道 307 线（原省道 317 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6)“供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天”指日历日。

(8)“技术规格”系指需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采购的货物技术指标与性能要求。

(9)“初步验收”是交货后货物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了合同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合同货物的验收。

(10)“最终验收”是指需方对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2. 需方的责任

2.1 中国政府（内蒙古自治区）根据现行税法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含入合同的单价与合价之中，不另计量与支付。

2.2 货物运抵现场后，应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损件时，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要求供方进行修复或更换，直到检验合格为止。

2.3 正常使用状况下，如果证实货物的质量在第 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部件等，需方应立即通知供方进行保修。如果需方已经通知供方，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保修，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2.4 需方应根据验收证书按时向供方支付费用。

3. 供方责任

3.1 供方负责将合同中的货物采购、运输到需方指定的位置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如供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造成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负责赔偿。

3.3 检验

(1) 在发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授权货物使用单位成立货物验收专家组，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若经需方重新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损件时，供方应进行修补、替换或重新更换，直到需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4 包装要求

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并经需方验收合格。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3.5 装运要求

(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的位置交货。供方应事先调查并确定运输路线，凡运输中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包括通行证、桥涵安全鉴定等等）均由供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运费等全部费用。

(2) 供方应按合同要求办理运输保险，并在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货物外表不受损伤。若由于供方措施不利造成货物的损伤，需方将不予验收。

3.6 售后服务

供方应为其供应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修理和储存备件的服务。

3.7 转让和分包

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供方也不应将

本项目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3.8 保险

供方应自行办理一切险，其费用含在报价中。

3.9 税费

(1) 中国政府(内蒙古自治区)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供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均由供方支付，并由供方摊入各货物的单价中，需方不另行支付。

(2) 供方应按照规定办理交纳“货物运输”保险费，其费用由供方负担并含入运输费用中，不另行支付。

3.10 专利权

供方应保护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支付

4.1 需方支付使用人民币。

4.2 供方应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并负责将合格的货物运到需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4.3 预付款的支付：

不适用。

4.4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接收验货后，符合货物供货清单并提供购货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额的 97%。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无重大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

5. 质量保证期

5.1 全部满足合同的要求且得到需方签发的初步验收证书，本合同即进入质量保证期。

5.2 供方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同时还应保证其货物在经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所供应的货物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方负担。若有不合格货物，供方应自费负责修复或更换。

5.3 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索赔。

5.4 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应 72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故障

的货物或部件。

5.5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6. 迟交货

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此表在合同谈判时确定。如果在货物采购过程中需方通知交货延期,供方可以在新的交货期内交货。

6.2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视情况受到以下制裁:处以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延期交货并将有关决定通知供方。

7. 索赔

7.1 需方可对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保修货物向供方提出索赔。

7.2 根据合同第 3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合格货物替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损失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规格和质量要求的新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遭受的一切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5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7.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拟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8. 违约金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货物经需方检查验收不合格,或有缺陷,供方除应负责调换外,供方还将被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天合同价格的 0.2% 计收。但违约金的

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供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则供方不应被没收履约担保，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需方。除需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供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分之一交货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采取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损害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3.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同时，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法律、法令、条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五章 技术规格

通 则

1. 安装与调试

在货物抵达安装现场的同时；供方应至少派遣一名工程师，在商定的日期赴安装现场，进行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的各项工作。

需方配合提供安装现场所需的吊装运输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义务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辅助人员。

为保证安装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供方应在安装调试前提供详细的货物安装调试方案。全部试运转过程中均由供方工程师负责操作和调整，需方派人参加并可在供方工程师的指导下操作，但不对试运转工作承担责任。

2. 最终交付

试运转工作结束后，供方代表应提出货物交付报告书，报告书中包含下列内容：

- 1) 供货项目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 2) 货物各部分试运转情况。
- 3) 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处理意见及结果。

需方对上述报告书审验后签字，并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

3. 技术文件及资料

参加投标者在投标时应向招标方提供下列资料：

- 1) 货物的主体构造和性能说明书。
- 2) 货物技术规格书。
- 3) 货物总图及外观图片。

交货时必需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下述文件和资料一式三份，随机交付。要求使用中文。

- 1) 货物使用及维修说明书。
- 2) 货物出厂合格证。

4. 货物颜色与标记

详见各合同包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5. 货物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货物验收合格后，从交付完毕之日起，质量保证期按合同执行。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在合理使用的条件下，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方负责。

质量保证期满后，供方仍然应对所销售的货物负责，如定期或不定期走访用户，优惠供应配件，接受用户咨询。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国道307线(原省道317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孟根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一幅)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招标共划分为2个合同包。具体合同包划分见下表: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巴孟段		孟雅段	
				查干陶勒盖	孟根	阿贵庙	巴丹吉林沙漠地质公园
一	办公及生活类家具						
1	会议桌	1200*400*760mm 现代简约风格,木质油漆红胡桃木色,厚度50mm,优质五金配件	张	22	22	22	22
2	会议椅	870*470*470mm 实木西皮红胡桃木色	把	44	44	44	44
3	办公椅	520*540*1100mm PU皮制加厚弓形钢黑色	把	8	8	8	8
4	办公桌(带副柜)	1800*900*760mm 加厚密度板贴红胡桃面	张	8	8	8	8
5	木质书柜	4门 实木红胡桃木色 1800*400*2000mm	个	1	1	2	0
6	木质书柜	2门 实木红胡桃木色 800*400*2000mm	个	4	4	4	6
7	宿舍木桌	1200*600*760mm 木质油漆红胡桃木色	张	20	20	17	20
8	单人床(含床垫)	1200*2000mm 床尾做1对开门储物柜 加厚密度板贴红胡桃面	套	30	30	30	30
9	木质衣柜(含挂衣功能)	900*550*2000mm 实木红胡桃木色	个	30	30	30	30
10	宿舍电脑椅	630*610*380mm(旋转升降扶手) 钢架底座针织静音滑轮	把	20	20	17	20
11	沙发	1+1+3 实木真皮红胡桃木色	套	3	3	3	3
12	茶几	1200*600*450mm 橡木实木	个	3	3	3	3
13	小茶几	600*600*450mm 橡木实木	个	3	3	3	3
14	电视柜	1400*400*800mm 实木油漆	个	0	2	0	2

15	阅览室桌子	1800*1200*760mm 实木油漆	张	2	2	2	2
16	阅览室椅子	870*470*470mm 实木西皮木制扶手	把	10	10	10	10
17	餐桌	实木 1.8 米圆桌(带转盘) 实木水性油漆	张	2	2	2	2
18	餐椅	实木 PU 皮质 440*430*900mm	张	30	30	30	30
19	餐桌	实木长方餐桌 实木水性油漆 1500*950*700mm	张	1	1	1	1
20	厨房长条桌	加厚不锈钢 1500*700*700mm	张	2	2	2	2
21	保险柜	电子屏钢制 800*450*400mm	个	2	2	2	2
22	票据柜	1.5 加厚铁皮 850*390*1800mm	个	2	2	2	2
23	餐边柜	玻璃高密度板 1200*400*800mm	个	1	1	1	1
24	阅览书柜	实木油漆 800*400*2000mm	个	4	4	4	4
25	洗澡间长条椅	优质 4*4 方管, 优质塑木材质, 防水, 防晒, 环保耐磨耐用, 1200*400mm,彩色玻璃钢质	个	1	1	2	2
26	洗澡间更衣柜	加锁钢制,850*390*1800mm	个	2	2	4	4
27	挂衣架	不锈钢材质,1880mm	个	25	26	20	27
28	圈椅三件套	实木油漆,小圆桌一个,圈椅 2 把	套	2	4	0	4
二	办公及生活类家电						
29	台式电脑	英特尔 I5-10500 处理器, 内存: 8GB DDR4 1T+128GSSD, 国家 认证品牌	台	8	8	8	8
30	笔记本电脑	15.6 英寸 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处 理器 16G 512G SSD, 国家认证 品牌	台	2	2	2	2
31	A3 打印复印一体机	A3 黑白打印, 复印, 扫描三合一, 22 页每分钟, 双纸盒, 带送稿器, 办公商用	台	1	1	1	1
32	打印复印扫描 一体机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 复印, 扫描三合一, 自动双面, 鼓粉分离, 办公商用	台	1	1	1	1
33	彩色喷墨打印机	六色, 墨仓式供墨, 37ppm 彩色: 38ppm 照片, 办公商用	台	1	1	1	1
34	打印机	A4 激光, 鼓粉分离, 自动双面, 办 公商用	台	3	3	3	3

35	验钞机	智能点钞、清点计数、预置计数、混点功能、鉴别功能、记忆功能，办公商用	台	8	8	8	8
36	照相机	单反相机，4K 摄像机总像素 约 857 万像素，备用电池	台	2	2	2	2
37	摄相机	单反相机，有效像素约 2420 万，图像感应器尺寸：约 22.3x14.9 毫米，DIGIC 7 数字影像处理器，备用电池	台	1	1	1	1
38	全频音箱	频率响应：70Hz-20KHz，灵敏度：95dB，最大声压：122dB，辐射角度：70°x60°，高保真 免布线	对	1	1	1	1
39	功放	额定功率 8 ω（立体声），与音箱匹配	台	1	1	1	1
40	无线话筒	25MHz 可调频率 120 组调频方式，降噪免啸叫	对	2	2	2	2
41	投影仪（带幕布）	3500 流明 1024*768 分辨商务办公高亮投影，可投放 3 米荧幕	台	1	1	1	1
42	75 寸液晶电视	4K 高清，无线网络可连接	台	2	2	2	2
43	55 寸液晶电视	4K 高清，无线网络可连接	台	2	2	2	2
44	3P 立式空调	立柜式空调、冷暖型、3P 变频、一级能效、降噪、自动温控	台	4	4	7	3
45	2P 壁挂式空调	壁挂式空调冷暖型、2P 变频、一级能效、降噪	台	24	24	20	25
46	开水器	开水器：430*270*680mm 底座：450*470*430mm 6000W、水温液晶屏显	台	1	1	0	3
47	冰柜	518L、六开门不锈钢制	台	2	2	2	2
48	冰箱	650L 对开门风冷无霜双变频、国家认证品牌、低音	台	2	2	2	2
49	保鲜柜	420L 立式冷柜、国家认证品牌、低音	台	2	2	2	2
50	消毒柜	910L 立式双门、不锈钢制、国家认证	台	2	2	2	2
51	一蒸一炒灶	不锈钢台面带风机、油气两用	台	1	1	1	1
52	微波炉	25L 微波/光波/蒸/烤箱、电脑式操控、国家认证品牌	台	1	1	1	1
53	电磁炉	2200W、5 档火力、滑控触摸操作、国家认证品牌	台	2	2	2	2
54	压面机	电动、双刀、商用	台	1	1	1	1

55	和面机	最大容量 25KG	台	1	1	1	1
56	高压锅	三锁防爆、40L	个	1	1	1	1
57	蒸车	6 盘、电压：220V/380V、尺寸： 690*650*1140，9000W 自动注水	台	1	1	1	1
58	电饼铛	不锈钢机身、57cm 加大锅盘、高 效双面环绕加热	台	1	1	1	1
59	洗衣机	立式波轮全自动顶开式、LCD 液晶 显示 10 公斤容量、自烘干	台	2	2	2	2
60	挂烫机	商用、机身高度：160CM、熨刷面 板：不锈钢、支挂杆材质：双金属 杆（可伸缩）	台	2	2	2	2
61	拉门工作台	不锈钢量尺订做、加厚不锈钢制	台	2	2	2	2
62	抽油烟机罩	不锈钢量尺订做、加厚不锈钢制	套	1	1	1	1
63	高速排烟机、烟管	不锈钢量尺订做、加装雨帽	套	1	1	1	1
64	米面架	1500*500*1500mm、加厚不锈钢 制	个	4	4	4	4
65	电暖气	2100 瓦、短路自保护	个	5	5	5	5
66	对讲机	多频、夜间显示屏、通话距离 2-5km	个	12	12	12	12
三	其他						
67	乒乓球桌	国标材质、2740x1525x760mm	台	1	1	1	1
68	窗帘	全遮光商用、量尺订做所有房间	套	1	1	1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编号：AM-2022-JS-059

国道307线(原省道317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孟根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一幅)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招标

投标文件

【第 合同包】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致：国道307线巴彦诺日公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1. 在研究了国道307线（原省道317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孟根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一幅）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招标第 合同包招标文件（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们将保证在接到业主的供货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后___天的供货期内完成本合同供货，并遵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需方的要求下承担本合同备品备件的供货及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按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及地点进行交货。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我们在此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国道307线巴彦诺日公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项目法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需方提供优质的货物和服务：

a. 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厂商约定为准，但不小于24个月；

b. 在收到需方发出的上门服务通知书后48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并在72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故障的货物或部件；

c.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部件更换或维修以及所提供的上门服务均为免费。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姓名)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国道 307 线巴彦诺日公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国道 307 线（原省道 317 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孟根至雅

布赖段一级公路（一幅）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招标第_____合同包的投标文件、进行谈

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

附“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打印的“保证金信息”或电子
保函（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

(对投标人的强制性资格要求)

投标人： _____

合同包： _____

资 格 要 求	投标申请人满足或超过要求的详情
投标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件。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参数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	
具有类似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供货经历	
无因投标申请人售后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记录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无因投标申请人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退货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B-1、投标人有关证件

投标人应附以下证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采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 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采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B-2、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保修承诺及技术培训方案
- 2、本地化服务方案
- 3、维修响应时间
- 4、维修周期服务承诺

B-3、已完同类办公及生活用家具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需方单位	同类办公及生活用家具	交货日期	备注

注：1、投标人在本表中填写的每一项目均需附有需方证明文件或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同类指所投合同包所含家具的一种或多种。

B-4、投标人信誉情况

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B-5、其他资料

货物供货计划、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说明书及投标产品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承诺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营造我盟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交易主体形象，本人和本人代表所在单位（企业）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项目名称 _____，招标编号：_____），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盟关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组织或参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法律责任和廉洁自律责任以及社会责任，加强廉政建设；

（二）在参加此次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公司法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均无相关不良行为的纪录。

（三）本单位（企业）对所提交的单位（企业）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相关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此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四）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的相关规定；

（五）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规避干扰招投标活动、泄露涉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良好秩序；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依法检查以及调查取证。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单位（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编号：**AM-2022-JS-059**

国道307线(原省道317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孟根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一幅)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合同包】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致：国道307线巴彦诺日公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1. 在研究了国道 307 线（原省道 317 线）巴彦诺日公至孟根段、孟根至雅布赖段一级公路（一幅）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招标第 合同包招标文件（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价，或根据上述招标文件的规定核实并确定的另一金额，并遵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需方的要求下承担本合同货物的供货及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等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

请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下载固化报价清单填写。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